证券代码:601608证券简称:中信重工公告编号:2018-042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工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28,559,1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9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俞章法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长俞章法先生、董事、总经理王春民先生,董事徐伟先生,独立董事潘劲军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职工监事孙启平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监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梁慧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8,556,159	99.9999	3,0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403,655,012	99.9993	3,000	0.000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为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结果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晴、许嘉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18-070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根据上述决议,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继续购买的情况

2018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个月”,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个月

(2)产品编号:2681184841

(3)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4)认购规模:3,400.00万元

(5)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6)产品成立日:2018年11月21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4月24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25%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剩余额度为人民币为6600.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6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项士宋、郑仕麟、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9,988,950.0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5,399,997.50元,扣除发行费用19,439,304.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75,960,692.60元。截止2017年6月22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6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77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鲁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692,463,238.34元。

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可以在该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以定期存款存单的方式存放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1月19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160,000,000元转为定期存款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	期限	利率	到期日
曲靖市商业银行	2018年11月19日	16,000	一年	1.95%	2019年11月19日

公司与曲靖市商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上述以定期存款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上述存单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2、公司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3、公司不得从上述定期存单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定期存单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4、本定期存款存单不可转让。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公告日(不包括本次交易),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尚未到期募集资金为3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	期限	利率	到期日
梅州客商银行	2018年8月22日	34,000	一年	2.25%	2019年8月22日

五、备查文件

《定期存款存单》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8-023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005)。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20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署了《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2、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5%

5、产品起息日:2018年11月20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2月20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的市场波动。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 5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署的《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协议》及相关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关于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A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5月26日证监许可【2016】1143号文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9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18年11月23日起增加A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本基金增加份额类别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A类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02867 (现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06694(新增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和C 类基金份额销售费率如下所示:

(一)A 类基金份额(新增加的份额),基金代码:006694

1、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记为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2、赎回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标准如下:

份额持有时间(T)	A类赎回费率
T<7日	1.5%
7天≤T<30日	0.1%
T≥30日	0

(注: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止)

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C 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002867

1、申购费

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 类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标准如下:

份额持有时间(T)	C类赎回费率
T<7日	1.5%
7天≤T<30日	0.1%
T≥30日	0

(注: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止)

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网点

目前,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设在北京的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直销柜台信息如下: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陈静

公司网址: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A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机构,并另行公告。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就新增A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事宜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项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六、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适用于A类、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查询本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C类份额仍按原有业务规则执行,C类份额的代销机构可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附件:《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部分释义	第二部分释义 增加: 14、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即A 类基金份额和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15、A 类基金份额: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无需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16、C 类基金份额: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其金额限制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但应在该等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无需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 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和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购买的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其金额限制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但应在该等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或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之后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或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之后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或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按C类基金份额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的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